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编号：2011-023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14,58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9.69%。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6 月 13 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6,260 万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77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份 2,100 万股，并于 2009 年 9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360 万股。

2010 年 3 月 17 日，根据 2010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8,3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8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048 万股。

2011 年 4 月 27 日，根据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15,04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公司 2010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股本总数无影响。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章文华承诺：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自股份公

司成立之日（注：股份公司成立日为 2007 年 6 月 11 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此后三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额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股份公司股份数的 10%（注：三年承诺到期日为 2011 年 6 月 10 日）；若股份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 2011 年 6 月 13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458 万股,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6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人。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章文华	14,580,000	14,580,000	【注 1】

【注 1】：章文华为公司董事和高管，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此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情况出具了《关于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核查意见

为：

经核查，持有禾盛新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禾盛新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出具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八日